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转股代码：191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 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公司于2020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2020年9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城转债”转股代码(191528)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城转债”转股代码(191528)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9月14日(含2020年9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其他

1.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 0572-3957811

邮箱: 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